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18 期(总第 17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3月28日

第18期(总第178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6 号 (3)
2.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天然橡胶内销及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3.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3)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5 年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证书》年审工作的通知 (1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18)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8, 2005

No. 18 (Series Issue No. 178)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6,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Clarifying the Business of Examining and Approval of Domestic Sales and Processing Trade of Natural Rubber
..... (3)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Bidding (Negotiated Tendering) Licensing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 (13)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2005 Annual Inspection Work of Oper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Enterprises
..... (1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0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VAT Collection of Electric Products
..... (18)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VAT Special Invoice Issued for Taxpayers by Tax Department (Trial)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6 号

商务部批准《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等 6 项推荐性外经贸行业标准,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6 项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 件

6 项外经贸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

1. WM/T 2—2004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经贸绿色行业标准(代替原 WM2—2001《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
2. WM/T 3—2004 贯叶连翘提取物
3. WM/T 4—2004 当归提取物
4. WM/T 5—2004 枳实提取物
5. WM/T 6—2004 红车轴草提取物
6. WM/T 7—2004 缬草提取物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天然橡胶内销 及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机电函〔20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市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规范加工贸易审批业务管理,配合实施有关新的管理政策,促进我国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就有关加工贸易审批业务通知如下:

一、关于天然橡胶内销审批

凡企业申请天然橡胶加工贸易内销业务,按照《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涉证商品转内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机电函[2004]14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加工贸易经营企业按照天然橡胶一般贸易进口的有关规定,申请天然橡胶《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天然橡胶自动进口许可操作规程(暂行)》(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6号,以下简称《规程》)规定,通过电子管理系统报商务部,在提交的《天然橡胶自动进口申报单》备注栏处打印“加工贸易内销”;发证机构接到商务部电子确认后为企业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在其备注栏打印“加工贸易内销”。

各省级商务加工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凭企业提交的天然橡胶《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内销申请直接批复,不再报商务部审批。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规程》第十条规定及《通知》第二条第六款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进口原糖的食糖加工贸易业务,由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单耗标准审批,不再报商务部核批。

三、商务部已按新的海关税则目录,审定了《2005年加工贸易省级进出口商品审批目录》(见附件),待对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修改完善后,各审批机关通过审批系统下载更新程序。各级审批机关严格按照本目录进行业务审批,省级审批机关不得擅自下放审批权限,省级以下审批机关不得越权审批。

四、加工贸易副产品为易制毒化学品且需内销的,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2004年第111号令)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9年第4号令)程序报商务部办理一般贸易进口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申请表》中“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原产地国(地区)”与“出口国家(地区)”均为中国,“报关口岸”为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主管海关,“商品用途”须明确为加工贸易内销。

以上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附 件

2005年加工贸易进出口商品省级审批目录

2005年进口省级审批目录		
1	聚酯切片	
		39076011
		39076019
2	棉花	

		5201000010
		5201000090
		5203000010
		5203000090
3	食糖	
		1701110010
		1701110090
		1701120010
		1701120090
		1701910010
		1701910090
		1701991010
		1701991090
		1701992010
		1701992090
		1701999010
		1901999090
4	羊毛	
		5101110010
		5101110090
		5101190010
		5101190090
		5101210010
		5101210090
		5101290010
		5101290090
		5101300010
		5101300090
		5103101010
		5103101090
		5105100010
		5105100090

		5105210010
		5105210090
		5105290010
		5105290090
5	植物油	
		1507100010
		1507100090
		1507900010
		1507900090
		15081000
		15089000
		1511100010
		1511100090
		1511901010
		1511901090
		1511909010
		1511909090
		15122900
		1514110010
		1514110090
		1514190010
		1514190090
		1514911010
		1514911090
		1514919010
		1514919090
		1514990010
		1514990090
		15152100
		15155000
6	粮类	
		1001100010

	1001100090
	1001901010
	1001901090
	1001909010
	1001909090
	1101000010
	1101000090
	1103110010
	1103110090
	1103201010
	1103201090
	1005100010
	1005100090
	1005900010
	1005900090
	1102200010
	1102200090
	1103130010
	1103130090
	1104230010
	1104230090
	1006101110
	1006101190
	1006101910
	1006101990
	1006109110
	1006109190
	1006109910
	1006109990
	1006201010
	1006201090
	1006209010

		1006209090
		1006301010
		1006301090
		1006309010
		1006309090
		1006401010
		1006401090
		1006409010
		1006409090
		1102301010
		1102301090
		1102309010
		1102309090
		1103192110
		1103192190
		1103192910
		1103192990
7	原油	
		27090000
8	成品油	
		27101110
		27101120
		27101191
		27101199
		27101911
		27101912
		2710191910
		2710191990
		27101921
		2710192910
		2710192920
		2710192990

		27101991
		27101992
		27101993
		27111100
9	甘草及甘草制品	
		12111010
		12111090
		13021200
		2938900010
		2938900020
		2938900030
10	冻鸡	
		0207120000
		0207141100
		0207141900
		0207142100
2005 年 出 口 省 级 审 批 目 录		
1	白银	
		71061000
		71069110
		71069190
		71069210
		71069290
2	锌	
		79011100
		79012000
		79011200
3	石蜡	
		27122000
		27129010
4	成品油	
		27101110

		27101120
		27101191
		27101199
		27101911
		27101912
		2710191910
		2710191990
		27101921
		2710192910
		2710192920
		2710192990
		27101991
		27101992
		27101993
		27111100
5	汽车	
		8701200000
		8701300000
		8701300090
		8701901110
		8701901190
		8701901910
		8701901990
		8701909000
		8702109100
		8702109211
		8702109219
		8702109290
		8702109310
		8702109390
		8702901000
		8702902011

	8702902019
	8702902090
	8702903010
	8702903090
	8703213011
	8703213019
	8703219011
	8703219019
	8703223010
	8703224010
	8703225010
	8703229011
	8703229019
	8703231411
	8703231419
	8703231511
	8703231519
	8703231611
	8703231619
	8703231911
	8703231912
	8703231919
	8703233410
	8703233510
	8703233610
	8703233911
	8703233919
	8703243010
	8703244010
	8703245010
	8703249011
	8703249019

	8703313011
	8703313019
	8703314010
	8703315010
	8703319011
	8703319019
	8703323011
	8703323019
	8703324011
	8703324019
	8703325011
	8703325019
	8703329011
	8703329012
	8703329019
	8703333010
	8703334010
	8703335010
	8703339011
	8703339019
	8703900011
	8703900012
	8703900013
	8703900014
	8703900015
	8703900016
	8703900017
	8703900019
	8704210000
	8704223000
	8704224000
	8704230090

	8704310000
	8704323000
	8704324000
	8704900000
	8705102100
	8705102200
	8705102300
	8705109100
	8705109200
	8705109300
	8705301000
	8705309000
	8705400000
	8705901000
	8705903000
	8705904000
	8705906000
	8705907000
	8705909090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外承包
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商合发〔2005〕20号

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机电商会,承包商会,各驻外经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在国外(境)外带资承揽工程项目的管理,统一规范企业的项目前期商谈及投(议)标活动,特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合发第 699 号)(以下简称项目许可暂行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企业在参加国外(境)外工程项目投(议)标时,如业主要求使用中国金融机构的出口信贷,企业在向商务部申办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时,须提交有关银行出具的承贷意向函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承保兴趣函。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5 年对外经济 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证书》年审工作的通知

商合字[200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对外经济合作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商务部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起,对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实行分别管理。目前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有的持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的仍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为做好 2005 年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证书》年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审时间:20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

二、年审要求:

(一)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实施,凡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在 2005 年 8 月 25 日前按《商务部关于执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4]473 号)的规定换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须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内按规定换领《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分别申请换领上述两证。原《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废止。

(二)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符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4 年第 3 号令)第五条第(一)至(七)项、《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04]47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以及《商务部关于执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4]473 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否则不予通过年审。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商务部(合作司,下同)分别报送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

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2005年年审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经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政策情况;经营企业年审的详细情况;经营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发放和收回情况;经营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交纳和使用情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备用金专门帐户开设及管理情况;《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及《年审申请表》签批人签字式样;按后附表格填写完整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名录》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并报送电子文本(《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名录》: hzgongcheng@mofcom.gov.cn;《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suyu@mofcom.gov.cn)。

四、各地应及时收回《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在报送年审报告时上交商务部。

五、年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将通过年审和未通过或未参加年审的经营公司名单提供给当地外事、公安、工商部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六、商务部将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布年审情况,并通告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

七、对从事对外承包工程或对外劳务合作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经营资格证书》年审参照本通知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年审结束后对各地年审及备用金交纳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对在年审工作中把关不严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予以纠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在参加年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名录》表格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格证书编号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2005年 年审情况

附件 2

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格 证书编号	地址、邮编	电 话	传 真	2005年 年审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0 号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纳税人,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纳税人销售电力产品在目录电价或上网电价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性质的费用。

供电企业收取的电费保证金,凡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的,一律并入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 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2. 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级国家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级国家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五条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如果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在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按其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统一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发电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电力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电力上网并开具确认单据的当天。

(二)供电企业采取直接收取电费结算方式的,销售对象属于企事业单位,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属于居民个人,为开具电费缴纳凭证的当天。

(三)供电企业采取预收电费结算方式的,为发行电量的当天。

(四)发、供电企业将电力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为发出电量的当天。

(五)发、供电企业之间互供电力,为双方核对计数量,开具抄表确认单据的当天。

(六)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以外其他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发、供电企业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办理税务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时,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其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也应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报其所属的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

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二)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在申报纳税的同时,应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网电量、电力产品销售额、其他产品销售额、价外费用、预征税额和查补税款分别归集汇总,填写《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样式附后,以下简称《传递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按隶属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给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预征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必须将确认后的《传递单》于收到当月传递给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结算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按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统一规定,汇总计算本企业的全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应补(退)税额,于本月税款所属期后第二个月征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其所属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一律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税款,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结算缴纳增值税的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预征地税务机关的发函后,应督促发、供电企业调整申报表。对在预缴环节查补的增值税,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在结算缴纳增值税时可以予以抵减。

第八条 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发票。

第九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其他征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电力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单位:千瓦、元

纳税人登记号				所隶属电力集团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类型		发/供电企业		电话号码	
销 项							
	销售电量 (上网电量)	电价	售电收入	价外费用		定额税率 或预征率	
				其中不征税的 价外费用	应税价外 费用		
	1	2	3=1×2	4	5	6	
进 项							
本期发生进项		免税 货物用	非正常损失	折让	本期实际抵扣进项		
7		8	9	10	11=7-8-9-10		
税 款 征 收							
本期应缴增值税		本期已交增值税 (含查补税款)		本期欠缴增值税		本年累计缴纳增值税	

报送单位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市级税务机关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单位签章

主管税务人员签字: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注:1. 发电企业本表由电厂(站、机组)填写,供电企业县(区)级供电企业能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县(区)级供电企业填写,市级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市级供电企业填写;

2. 本表在申报期内,随同申报表一同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核完毕后,按隶属关系报送上一级汇总审核,并报送至相应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继续上报。

附件 2

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

_____区(县)国家税务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辖区内_____ (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在我地实行发、供电环节预征,在你辖区内_____ (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实行统一结算。在 年 月 日,我地对_____ (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进行的税收检查中,发现其_____,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按照_____的规定,对其_____ (具体税收处罚,附税务处理决定书)。

根据《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的要求,将有关情况通报你地,请你地督促统一核算的_____ (供电公司或电厂、站、机组)调整申报表。

_____区(县)国家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报 2004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4〕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单位:

为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工作,总局制定了《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件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为增值税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管理,防范不法分子利用代开专用发票进行偷骗税活动,优化税收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开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代开专用发票岗位和税款征收岗位,并分别确定专人负责代开专用发票和税款征收工作。

第四条 代开专用发票统一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非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的代开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由防伪税控企业发行岗位按规定发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第六条 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七条 增值税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应填写《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式样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单》),连同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主管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全额申报缴纳税款,同时缴纳专用发票工本费。

第八条 税款征收岗位接到《申报单》后,应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的增值税纳税人;
- (二)《申报单》上增值税征收率填写、税额计算是否正确。

审核无误后,税款征收岗位应通过防伪税控代开票征收子系统录入《申报单》的相关信息,按照《申报单》上注明的税额征收税款,开具税收完税凭证,同时收取专用发票工本费,按照规定开具有关票证,将有关

征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递给代开发票岗位。

在防伪税控代开票征税子系统未使用前暂传递纸质凭证。

税务机关可采取税银联网划款、银行卡(POS机)划款或现金收取三种方式征收税款。

第九条 增值税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凭《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代开专用发票岗位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代开发票岗位确认税款征收岗位传来的征税电子信息与《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上的金额、税额相符后,按照《申报单》、完税凭证和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即“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为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在防伪税控代开票征税子系统未使用前,代开票岗位凭《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代开发票。

第十条 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专用发票的有关项目:

1. “单价”栏和“金额”栏分别填写不含增值税税额的单价和销售额;
2. “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
3. 销货单位栏填写代开税务机关的统一代码和代开税务机关名称;
4. 销方开户银行及帐号栏内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
5. 备注栏内注明增值税纳税人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其他项目按照专用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第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十二条 代开专用发票遇有填写错误、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的,按照专用发票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时填写有误的,应及时在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中作废,重新开具。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退票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废或开具负数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需要重新开票的,税务机关应同时进行新开票税额与原开票税额的清算,多退少补;对无需重新开票的,按有关规定退还增值税纳税人已缴的税款或抵顶下期正常申报税款。

第十三条 为增值税纳税人代开的专用发票应统一使用六联专用发票,第五联代开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的扫描补录,第六联交税款征收岗位,用于代开发票税额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增值税纳税人。

第十四条 代开专用发票岗位领用专用发票,经发票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到专用发票发售窗口领取专用发票,并将相应发票的电子信息读入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

第十五条 代开专用发票岗位应在每月纳税申报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所开具的代开专用发票数据抄取、传递到防伪税控报税系统。代开专用发票的金税卡等专用设备发生故障的,税务机关应使用留存的专用发票第五联进行扫描补录。

第十六条 代开发票岗位应妥善保管代开专用发票数据,及时备份。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按月对代开专用发票进行汇总统计,对代开专用发票数据通过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比对后属于滞留、缺联、失控、作废、红字缺联等情况,应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确保代开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代开专用发票各岗位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附 件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编号：

代开税务机关名称：

我单位提供的开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否则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开日期： 年 月 日

购 货 单 位	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征收率 税额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销 货 单 位	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 税收完税凭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签字)： 年 月 日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代开发票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写人(签字)

注：第一联：申请代开发票单位留存。第二联：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留存。第三联：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留存。

(稿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报 2004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